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65號

原告 柏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銘哲

被告 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竣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電系統設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鹽水區義中段一二〇六、一二〇七、一二〇八、一二一〇地號土地上之太陽能光電發電機系統（即附圖所示線槽、電線、高壓線、高壓基礎座、機板棚架）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承攬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896,348元；原告陸續施作完成，被告卻未依約付款，兩造遂於112年1月9日簽訂工程合約協議書，約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中之太陽能光電發電機系統（即附圖所示線槽、電線、高壓線、高壓基礎座、機板棚架），在工

01 程款全部付清前，被告僅得占有使用，所有權仍歸原告；嗣
02 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尚積欠3,600,000元，原告已於113年
03 8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函到30日內清償上開3,6
04 00,000元，逾期未給付，將解除兩造間契約並取回太陽能光
05 電發電機系統，卻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書、
11 工程合約協議書、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9頁、
12 第79頁至第80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3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
14 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1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黃怡惠